**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与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4）浙金商外终字第5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

负责人：陈嘉良。

委托代理人：陈承。

上诉人（原审被告）：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智彪。

委托代理人：乔少恩。

委托代理人：楼品坚。

上诉人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邦义乌公司）因与上诉人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明光学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均不服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2013）金义商外初字第64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4年1月26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4年2月24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联邦义乌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陈承、道明光学公司的委托代理人乔少恩、楼品坚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联邦义乌公司在原审中起诉称，2008年9月26日，其与道明光学公司签订《国际出口快递结算协议书》，道明光学公司在其处开设的快递账号为269937092，委托其提供出口航空快件运输服务，并承诺对该账号下的全部运费承担付款责任。2011年11月21日，道明光学公司作为托运人，将一票货物交予其航空快递至印度（空运单号876977893571）。航空货运单中，道明光学公司选择的付款方式为收件人付款，即要求收件人支付运费、附加费。但收件人未支付相关费用，其多次向道明光学公司催讨无果，为此诉请判令道明光学公司：一、支付运费、附加费共计51736.49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从2012年6月1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类同期贷款逾期罚息利率赔偿原告利息损失至该款付清之日）；二、承担诉讼费。

道明光学公司在原审中答辩称，1.涉案货物运输业务确实存在，但该业务是属于“到叫件”，是印度客户通知联邦义乌公司到我公司处领取货物并运输，付款方式也为收件人付款，其没有出具保函，运单上使用的也不是其公司的账户，其不应当承担付款责任；2.根据印度联邦公司发给收件人的费用清单，涉案货物运输业务的费用为27万印度卢比，折合成人民币应当为25063元，涉案货物重量为393公斤，市场同类运输业务的费用应当为1万多元，联邦义乌公司主张的费用不合理。

原审法院查明：2008年9月26日，联邦义乌公司与道明光学公司曾签订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一份双方就航空运输服务和运费结算达成框架性协议，协议第3条载明：甲方应在收到出口关税账单后立即将账单结清。甲方应自运费账单日起30天内将账单结清，如甲方未于运费账单日起14天内提出异议，即代表甲方对相关运费账单无异议，甲方不得以部分款项有异议为由拖延其它无异议部分款项的按时支付；第5条载明：即使甲方（道明光学公司）在填写国际空运提单时给乙方（联邦义乌公司）不同的付款指示，甲方仍须首先负责与托运货件有关之所有费用，包括运费、可能的附加费、海关税项及关税估算之税款（其中包括乙方为甲方以同额预垫付之费用），政府罚金、税金，乙方律师费及法律费用，甲方应负责乙方因将托运货件送回甲方或因尚未决定如何处理而将托运货件仓储所造成的一切费用。同日，道明光学公司向联邦义乌公司出具关于公司地址的说明一份，承诺在其确认的公司地址上产生的收取件承担付费责任。2011年，道明光学公司委托联邦义乌公司将一批货物航空快递至印度，运单由道明光学公司员工填写，寄件地址为道明光学公司地址。道明光学公司认可涉案业务的运费及附加费共计为25063元。2013年7月5日，联邦义乌公司以收件人未支付快递费用且道明光学公司也未支付运费为由提起诉讼，要求道明光学公司支付航空运费、附加费共计人民币51736.49元并赔偿利息损失。

原审法院认为：本案系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因双方一致同意由该院对该案进行管辖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故该院对该案具有管辖权并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予以裁判。联邦义乌公司与道明光学公司签订了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双方建立了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关系，该合同合法有效，双方当事人均应当按约履行义务。2011年，道明光学公司委托联邦义乌公司将一票货物航空快递至印度，虽然双方约定付款方式为收件人付款，但依据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第5条之规定，联邦义乌公司有权主张道明光学公司按约支付该快递费用，且道明光学公司承诺对其确认的公司地址上产生的收取件承担付费责任，但道明光学公司至今未付该费用，构成违约，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否则应承担不利后果。联邦义乌公司未能举证证明涉案快递费用的数额或其计算依据，应当对此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现道明光学公司自认运费的数额为25063元，在联邦义乌公司无法证明涉案快递费用为51736.49元也未提交快递费用计算依据的情况下，该院认定涉案运费的数额为25063元。对于利息损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当在道明光学公司收到账单日起30日内将运费付清，但联邦义乌公司未能举证证明道明光学公司是否签收过账单，因此应当以主张权利之日即起诉之日起为利息损失起算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四十一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判决：一、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运费25063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3年7月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未在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计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70元，由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负担603元，由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负担567元。

宣判后，联邦义乌公司不服原审法院上述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称：一、关于运费的数额及计算依据。其一审提供的证据“价目表”应认定合法有效，应当予以采信。道明光学公司以前付过款，付款金额就是根据http／／www.fedex.com／cn网站公布的运费、附加费费率牌价和相关计算方式计算。故本案费用是：运费＋燃油附加费=393kg×113元／kg＋44409×16.5%=44409元＋7327元=51736.49元。如道明光学公司不认可“价目表”和相关计算方式，就应当提供相反的“价目表”证据和相关计算方式，否则，应推定联邦义乌公司提供的“价目表”的证据和主张成立。道明光学公司虽不认可“价目表”，但却认为运费为25063元，是因为认为在“价目表”的基础上有折扣，其计算的“价目表”的依据何在？另外其也应当提供折扣的证据。否则就应当适用价目表计算。二、一审对利息损失认定错误。协议第3条约定“甲方应自运费账单日起30天内将账单结清”，协议约定“在账单日起30天内”付款，是双方关于付款时间的约定，合法有效，可以不需要以收到账单为前提，一审篡改协议约定的付款时间，明显错误。请求二审依法改判：1、道明光学公司支付运费、附加费运费、附加费51736.49元（即一审少判26673.49），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计算，从2012年6月15日起计至实际付清时止。截止起诉日，暂计为3076元）；2、诉讼费由道明光学公司承担。

道明光学公司答辩称，涉案货物我公司并不是发货方，是联邦义乌公司打电话给我方的。因联邦印度公司和印度客人之间在价款上存在争议，在货物运输之前他们之间有协议书的，协议价是折合人民币13元一公斤（130卢比一公斤），在货物运输完成后，联邦印度公司给印度客人开的发票远远高于这个价格，所以双方之间就运费发生了纠纷，印度客人并不是不付款，不能把责任推给我们。对联邦义乌公司单方提供的运费报价和运费计算依据不认可。因为任何合同都要双方协商一致才有效，运费报价是其单方提供。涉案的货物运输我方只是提供货物，没有和联邦义乌公司发生任何业务往来，是印度公司与联邦公司联系，由联邦义乌公司直接到我公司取货，货运单上有我公司的员工签字，是因为联邦义乌公司的要求，且该员工并没有我公司的授权。由联邦义乌公司提供的协议书范本（担保函），上面写的很清楚，发生每一笔业务都要我公司提供担保函。在本案中我方不存在任何责任，请求驳回联邦义乌公司的一审诉讼请求。

道明光学公司不服原审法院上述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称：一、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本案不适用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国际出口快递结算协议书》及其附件相关内容。根据协议书第二条及相关附件明确约定其仅就账户为“269937092”项下产生的全部费用及关税承担付款责任和连带保证责任，原审判决以道明光学公司确认的公司地址上产生的收取件承担付费责任的认定错误。二、原审判决要求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承担25063元运费及利息证据不足。1、运单号为“876977893571”项下货运业务系“到叫件”业务，即由印度客户直接向联邦义乌公司所属快递公司指示到道明光学公司所在地提取货物，然后由印度客户付款的服务方式，该事实经本案双方当事人及印度客户之间的电子邮件确认，且联邦义乌公司未按通常国际“到付件”需提供有效保函的做法要求道明光学公司提供相应保函的事实和行为也印证了道明光学公司无需承担该笔运费。2、道明光学公司并未认可联邦义乌公司与印度客户之间的运费标准和金额，仅就从印度客户了解到“涉案货物运输业务费用约为27万印度卢比，折合人民币约为25063元”信息在法庭上进行了表述，并同时向法庭提出异议认为该笔费用与市场同类国际货运业务1万多元的费用相差太大，明显不合理。联邦义乌公司主张51736.49元运费更显无稽，其在一审中无法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据证明收件人印度公司未向其支付运费；其次，联邦义乌公司亦无法提供经印度公司与其所属印度联邦快递公司商定确认的运费金额和计费标准等有效证据；最后，联邦义乌公司在一审中无法向法庭提供货运单原件，存在印度公司已经付款后取件的可能，也没有印度客户拒付的任何证据。原审判决要求道明光学公司承担25063元运费及利息的证据不足。三、联邦义乌公司在本案中存在严重过错。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国际货物运输规则》第43条的规定，显然在本案中联邦义乌公司在印度公司未付款的情况下即将货物交给对方，存在重大过错，道明光学公司作为与本案运费无直接关联的第三方，完全没有法律义务承担联邦义乌公司自身过错所造成的损失。综上所述，请求：1、依法撤销义乌市人民法院（2013）金义商外初字第64号民事判决书，并判决驳回联邦义乌公司的一审诉讼请求。2、诉讼费用由联邦义乌公司承担。

联邦义乌公司答辩称，一、涉案快递是道明光学公司委托，该事实道明光学公司也是承认的。所以只要道明光学公司发生的货运快递，都受双方签订的协议约束，因此，道明光学公司称其付款的责任在其账号下才承担不正确的。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国际货物运输规则》第3条规定，道明光学公司应当支付运费。二、道明光学公司认为是到叫件，是印度联邦公司叫联邦义乌公司上门收货不事实。是道明光学公司与印度客户之间有约定，由道明光学公司通过联邦义乌公司发运货物给印度客户，道明光学公司也签了货运单，道明光学公司是托运人，其选择由第三人支付运费，第三人没有支付运费的，由道明光学公司承担支付费用的义务。三、道明光学公司认为其没有认可联邦印度公司和印度客户之间的运费标准，对该问题，我方认为印度客户的收费标准并不适用本案，本案应当适用中国的价目表。四、其在上诉中称是印度客户支付了货款并取件，该事实与道明光学公司在一审中提供的邮件矛盾，但该邮件的真实性我方不认可，该邮件陈述运费没有支付，说明其是拒绝支付运费的。道明光学公司认为我方在印度公司没有支付运费的情况下，将货物交付给印度公司的观点错误。道明光学公司选择收件人支付运费并没有约定印度公司何时支付运费，更没有约定印度客户应当先支付运费后，联邦公司才能交付货物，在没有约定的情况下，联邦公司将货物先交付再要求印度客户付款是合理的。综上，道明光学公司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请求二审法院驳回上诉。

二审期间，联邦义乌公司向本院提交（2012）甬奉商外初字第22号及（2013）浙甬商外终字第34号民事判决书各一份（均系复印件），证明在生效判决中已确认2011年的价目表。道明光学公司认为两份判决书已超过举证期限，且与本案无关。

道明光学公司向本院提交下列证据：1、授权书一份，证明双方之间的国际快运业务必须出具授权书作为保函才有效。2、邮件截图与译本两页，证明联邦公司与印度公司该笔运费协议价为130印度卢比／公斤，折合人民币为13元／公斤。3、DHL公司的报价邮件一页，证明截止2014年2月21日，DHL向印度坎普尔航运393公斤同类货物只需人民币30元／公斤。联邦义乌公司质证认为：证据1与本案无关联，并不是每个快递都要填写授权书，没有填写授权书，如果确实是托运人寄过快递的，仍然要承担责任。证据2的真实性无法确认，与本案无关联，也超过了举证期限。证据3的真实性无法确认，与本案无关联，因这是2014年的报价，而本案的快递业务是2011年，不具有可比性，同时报价的条件也不相同，在不同的情况下，每家公司的报价都不一样，甚至每家公司在不同的时间段价格也不同。

上述证据均经当庭质证，结合双方质证意见，本院认证如下：联邦义乌公司提交的两份判决书，从内容看，判决书中并没有显示价目表的时间、价格、地区等内容，且根据联邦义乌公司在二审中陈述，同一公司在不同时间段价格也不同，因此，该证据并不能达到其证明目的，对该证据本院不予采信。道明光学公司提交的授权书，是一份空白的授权书，授权书中也没有国际快递须出具授权书作为保函的明确约定，故对该证据本院不予采信。道明光学公司提交的邮件截图与译本，联邦义乌公司对其真实性不予认可，该证据的真实性无法确认，故对该证据本院不予采信。道明光学公司提交的DHL公司的报价与本案并无关联，故该证据本院不予采信。

经审理，本院二审查明的事实与原审查明的事实一致。

本院认为，联邦义乌公司与道明光学公司签订《国际出口快递费结算协议书》，道明光学公司委托联邦义乌公司将涉案货物航空快递至印度的事实清楚。关于联邦义乌公司上诉称原审运费认定错误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本案中，双方在《国际出口快递费结算协议书》及航空货运单中并未约定涉案快递的运费、附加费等费用，联邦义乌公司在原审中提交的价目表及账单也未经道明光学公司确认，原审在联邦义乌公司未能提交充分的证据证明涉案快递费用的数额或计算依据的情况下，以道明光学公司自认运费25063元作为涉案运费的依据并无不当。关于联邦义乌公司所称原审利息起算日认定错误的意见，经查，《国际出口快递费结算协议书》第3条约定：甲方应在收到出口关税账单后立即将账单结清。甲方应自运费账单日起30天内将账单结清，如甲方未于运费账单日起14天内提出异议，即代表甲方对相关运费账单无异议。从该条约定看，道明光学公司应在运费账单日起14天内提出异议，据此可推出联邦义乌公司应将账单送达道明光学公司，否则道明光学公司无法对账单提出异议，故原审认定收到账单日起30日内支付运费并无不妥，因联邦义乌公司未能举证证明其已将涉案账单送达，原审以起诉之日作为利息起算日亦无不当，故联邦义乌公司的上诉主张依据不足，本院均不予采信。

关于道明光学公司所提涉案快递系“到叫件”，涉案货运单中的账号并非《国际出口快递费结算协议书》中确定的账号，原审判决其承担责任依据不足的意见，鉴于双方在签订《国际出口快递费结算协议书》的同时，道明光学公司还出具《关于公司地址的说明》一份，在该份说明中道明光学公司承诺在其确认的公司地址上收、取件所产生的运费及托运有关的其他费用承担付费责任，原审中道明光学公司自认发生过涉案的快递业务，运单由其员工填写，寄件地址为其公司地址，且道明光学公司虽称涉案快递系“到叫件”，但并未就此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原审据此判决道明光学公司承担运费及利息损失并无不当，故该上诉意见与查明事实不符，本院不予采信。关于道明光学公司所提联邦义乌公司在收件人未付款的情况下即将货物交付存在重大过错，其不应承担责任的意见，因双方并未在协议中约定联邦义乌公司应在收件人先付运费后再交付货物，故该上诉主张理由不足，本院亦不予采信。

综上，上诉人提出的上诉理由和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实体处理并无不当，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170元，由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负担603元，由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负担567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徐肖闻

审判员 韦红平

代理审判员 王小青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书记员 员王璐



**在线查看此案例**